

昌黎县司法局

昌黎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涉密，不予公开。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拟订县级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监督县级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县级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县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县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拟定县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县级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 81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81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815.40 万元，项目拨款为 136.08 万元。

（2）支出说明

反映部门当年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82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67.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1.71 万元）；项目支出 136.08 万元，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司法工作办公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反映部门与上年比较的增减变化情况。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824.82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8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48 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0.40 万元，因工资政策调整，工资调标和增加了政法机关工作津贴；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4.0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6.86 万元。昌黎县司法局由市民中心连同搬入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

（4）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费用支出严格按财务审批程序和工程进度等进行支付。

（5）“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6.24 万元，均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5.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

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0.99 万元；

与 2019 年预算安排相比，减少了 29.45 万元。同比减少 4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32.45 万元，同比减少 618%；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主要为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压缩公务用车使用。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2、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 3、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4、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5、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6、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 7、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 8、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 9、资产管理方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昌黎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年度	预算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后)	调整 幅度	决算数 (当年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收入	821.79	815.4	0.78%	815.4	100%

（2）节能降耗情况

支出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幅度
机关运行经费	107.63	111.72	+3.8%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支出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幅度
一、“三公”经费支出	35.69	6.24	472%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7	5.25	618%
3. 公务接待费	0.99	0.99	0.00%
二、会议费	0.00	0.87	100%
三、培训费	6	3	50.00%

(4)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基本支出 67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7.61 万元，公共经费 111.71 万元，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相关压缩开支要求公用经费执行情况良好超出了规定的降幅比例。

2020 年项目支出 136.08 万元，共 7 个项目总体运行情况，7 个自评获得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2020 年本部门共计 7 个项目，其中：数量指标 7 条，7 条达到指标要求；质量指标 7 条，全部达到指

标要求；时效指标 7 条，3 条未达到指标要求，其余全部达到指标要求；成本指标 7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求。

（二）履职效果情况：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7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求；社会效益指标 7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求；生态效益指标 7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求。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其中：可持续影响指标 7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社会满意度指标 7 条，均未达到指标要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真正建立。工作中还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尚未真正建立，只是满足于资金使用只要合法合规就行，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

二是：相关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协商机制还不够健全，协商形式还不够丰富，界别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

三是：部分项目存在资金为能及时和全额支付。

四是：资料收集整理困难，未能做到全覆盖，造成部分指标需要根据以往资金来判断执行情况，没有充分的佐证依据来支撑评价结果，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从思想根源上去除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

而是与各委室工作息息相关。

2、完善内控流程、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政策。抓好经费落实，配合相关委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共同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5、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外，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6、认真整理收集各个绩效指标完成结果，并保留纸质或者电子数据，作为绩效指标评价的重要依据，提升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7分。

2、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支出逐项评分进行综合评价，2020 年度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3、从应用层面，为下年度预算编审提供有力的支撑条件，从而保障下年度个项目预算指标更加清晰准确和便于评价。

4、按照要求做到所有绩效评价表和报告进行公开全覆盖。



2021 年 3 月 13 日

